

证券代码：873146

证券简称：鑫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46	鑫力新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二路 1 号丰众建科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出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公

司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4）。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25 年的公司转型目标为基础，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转型重要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

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需对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

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二路 1 号丰众建科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韦彧 1385296264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